

穗环管影（增）〔2024〕163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增城区荔城医院）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健生路 1 号。项目占地面积 39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508.10 平方米，主要从事医疗服务，建设规模为住院床位数 300 张，门/急诊量为 1500 人次/天。项目员工人数 312 人，院区内设食堂，全年工作 365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其中急诊、住院部 24 小时/天，门诊 8 小时/天。项目总投资 978.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665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医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浓水、锅炉定期排水、生活污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

（二）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尾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食堂产生的油烟、检验和酒精消毒产生的总挥发性有机物和非甲烷总烃，其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项目东南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项目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

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7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
荔城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广州五柳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印发